

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	「銀行資訊揭露之監理規範與實務」研究計畫第一次座談會	
會議日期：	95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會議地點：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9樓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9樓)	
主持人：	盧執行董事文聰	
紀錄：	李永銘	
出席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陳科長妍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林詩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林惠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雷祖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鄧興舞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	潘科長雅慧
	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	洪櫻芬
	國泰世華銀行	顏協理至宏
	國泰世華銀行	謝國聖
	合作金庫銀行	風險管理處 倫副處長孝顏
	合作金庫銀行	風險管理處 張科長淑梅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風險管理處 劉處長志剛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邱襄理雪玲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蔡襄理莉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陳昭烈
	萬泰銀行	周執行長大慶
	臺灣銀行	王粹馨
	臺灣銀行	吳福利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沈教授大白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柯教授瓊鳳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蔡會計師宏祥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鐘會計師丹丹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戴會計師興鈺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盧執行董事文聰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朱副總敬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經理一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楊經理慧娟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王曉芬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李永銘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陳君聖	

項次	會議記錄
1.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揭露規則之討論	
萬泰銀行	有關香港監理機關揭露規則提及「國內」之意義？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關資本適足性計算部份，香港之規定師法英國，但其他有關資訊揭露部分，則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本身之規範。
2.有關採用標準法計算於銀行施行之現況	
萬泰銀行	目前多數銀行採用標準法，但目前 IT 系統尚無法對應配合，是否可請同業分享經驗。
國泰世華	成功的要件：需有 IT 技術、管理、高階主管的目標三項要點相互配合。
合作金庫	由於目前銀行並沒有一個整合的平台及集中式之資料庫，故在計算標準法時，需先由多個資料庫擷取資料並與會計數字核對後，再以人工工作計算。 由於資訊平台之價格高昂，目前花費許多人力及時間作資料的整理與提存。另亦建議資訊室應與相關單位作配合，在資料處理方面留下稽核軌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在這方面不單只是購買系統的問題，更是銀行政策上的議題。因不同的業務部門會有不同的系統需求，故在跨部門的協商上取得共識亦為重要的議題。
3.市場風險資訊之揭露	
沈教授大白	在市場風險方面，我國公報並未如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要求揭露公平價值計算之資料，建議透過公開揭露之機制，給予銀行公平價值決定基礎之壓力。而券商也開始使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觀念，故建議有機會可邀請 OTC 及 TSEC 提供有關市場風險之經驗。
萬泰銀行	國外主管機關於市場風險部分，於第一支柱計算方式已相當固定，僅存在系統面差異（如 Bloomberg），主管機關可考慮事先認可相關系統，免除銀行負擔，也可鼓勵國內系統廠商發展相關系統。
銀行局	銀行有此需求時可個別申請，國際大廠在認可上較無疑慮；至於國內廠商部分，仍有其他公平性之考量。
4.第三支柱與會計公報有關避險之定義	
沈教授大白	在市場風險方面，是否可定義其避險為會計定義上之避險或經濟實質上之避險。
5.金融集團之考量	

項次	會議記錄
柯教授瓊鳳	<p>以國內目前金控之發展，其銀行資訊揭露主要放在金融之年報。若將子銀行之資本適足揭露相關表格皆放在其金控年報上，似乎並不十分適宜，若放在子銀行之年報上，一般資訊使用者在資料取得上並不容易。建議應配合國內要求，研究其揭露之方式及管道。</p> <p>此外，金控事業體下之內部(關係人)交易並未在第三支柱中強調，是否應配合財報規範，加以揭露。</p>
銀行局	本次研究以銀行為主體。
6.有關第三支柱資訊揭露評鑑、頻率與媒介	
柯教授瓊鳳	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與第三支柱項目有很大差異，且評鑑項目以有無揭露作為評鑑標準，並未考量內容之完備性。
金檢處	應對外揭露，且應有較長之歷史資料置於網站作為參考。
中國商銀	其為自願揭露或需要向主管機關申報？
國泰世華	資料生成是否相互勾稽，若資訊揭露有誤，是否有相關罰則？
銀行局	<p>揭露頻率會參考國際監理機關之作法，目前傾向於半年揭露一次。至於歷史資料的存放期間，目前為一年，之後可再討論是否須要放置更多的歷史資料。</p> <p>此外，第三支柱屬於自願性揭露，不需向主管機關申報。</p> <p>評鑑部份將根據資本適足性辦法，規範形式要件，如頻率、原則等。除非是因為內容錯誤而造成誤導，否則內容深淺，將由市場機制來決定。但仍會配合第二支柱風險之評估，審查風險評估之原則與流程。</p> <p>罰則部分將參照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其辦法由銀行法授權，故將依銀行法罰則，考量情節之重大性，決定處罰方式。</p>
7.作業風險定性揭露問題（表 12）	
中小企銀	請說明有關（表 12）避險或抵減政策之意義。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請參考銀行風險管理實務範本。
8.定量計算部分	
臺灣銀行	有關定量計算部分應如何揭露。
銀行局	依據第一支柱計算規範計算暴險額，並與財務報表之資本適足性計算相配合，此部份之計算需會計師覆核，但有關政策說明部分，則不會要求會計師進行覆核。
9.信用風險名詞定義（表 4）	

項次	會議記錄
柯教授瓊鳳	特別準備與一般損失準備、放款價值減損，於銀行年報中僅提出總項，是否需個別定義。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過去把第一類作為一般損失準備，第二、三、四、五類作為特別損失準備，目前銀行申報已有分類並經會計師覆核，適用上僅需要求銀行將申報資料作揭露，第三支柱並不另行定義。
銀行局	逾催辦法中有相關規定，並與國際慣例一致。
10. 揭露格式部分	
台灣銀行	是否會有更詳細的格式，例如（表 4）地域分佈之意義（交易對手暴險分佈）？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除與財報有關內容外，大部分屬於自願性揭露，尤其定性揭露，提供表格將限縮其功能。定量部分，則依據主管機關之計算申報規範，可考量製作表格。
銀行局	必須提供表格。
11. 揭露之電子格式問題	
柯教授瓊鳳	目前各項電子揭露之格式皆不一致。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資料格式不一致，的確影響市場參與者取得這些資料的便利性，金管會已開始設置相關平台，未來可向有關單位建議之。
12. 平均暴險值揭露	
台灣銀行	揭露平均暴險值於執行上較困難。
銀行局	若系統暫時無法支援，可考慮給予緩衝期，平均期間通常應為六個月到一年。